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朝文
被 告 楊炳乾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炳乾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炳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實有不該；否認犯行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犯罪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、素行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、患有精神疾病（他卷第10至11頁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玉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5 金。

06 附件

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5年度偵字第10450號

09 被 告 楊炳乾

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楊炳乾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上午8時許，
14 持不詳利器，砍倒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
15 種植在其所有位於臺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上之
16 龍眼樹1棵，足生損害於台糖公司。

17 二、案經台糖公司告訴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被告楊炳乾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上開龍眼樹的樹枝於
20 颱風期間打破鄰居的採光罩，我因而砍倒該龍眼樹等語。惟
21 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代理人莊孟謙指述綦詳，復經
22 證人即被告配偶楊莊秀真證述在卷，並有土地所有權狀影
23 本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
24 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1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

年 7 月 9 日

04

書 記 官 劉 豫 瑛